

臺中市神岡區豐洲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神岡區豐洲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黃 國 偉	67年5月1日	男	臺中市	無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士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班現任：政通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彰化律師公會後補理事、總務主任 曾任：彰化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法官助理在職訓練講師 臺企銀中區區域中心在職訓練講師 信和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國立政治大學財經法研究中心行政助理 國立政治大學第三屆學生議員、學生事務代表	一、召集義務律師團隊，定期提供里民免費法律諮詢，以保障里民法律上權益。 二、努力爭取各項經費，配合社區發展協會運作方針，除充實及完善里內基礎建設外，並將全數經費用於急難救助、清寒補助及關懷長者等項目，以回饋鄉里。 三、監督里內各項公共工程之規劃與施工，提升里民居住品質。 四、協助里內弱勢族群及需要被照顧者，申請各項社會福利補助，並及時聯絡有關單位提供應有之救濟與照顧。 五、推動社區守望系統，建置網路聯絡平臺，落實里內安全暨防災通報處理，並即時傳遞上級單位所發布之各項訊息，以保里民知的權利。 六、強化里內經費透明化與公開化，定期將各項經費收支報表及帳目，於網路平台公開揭露，供里民參考與檢討。
2		劉 定 國	47年3月29日	男	臺中市	無	豐洲國民小學 畢業 豐原國民中學 畢業	大明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神岡慈善會會員 祥和慈善會會員 臺中縣環保志工特殊訓練結業考評及格 豐洲守望相助隊1、2、3、4屆幹事 兩任豐洲村長 榮獲臺中縣特優村長 現任豐洲里里長 榮獲臺中市特優里長	一、爭取里內各路口、巷口裝設監視系統 二、爭取全面改善里內老舊排水溝，提昇里民生活品質 三、爭取豐洲公園興建風雨籃球場 四、向臺中市政府爭取提高各社團活動之補助經費 五、配合政府與民間社團照顧弱勢族群和獨居老人 六、爭取提高環保志工隊補助經費
3		王 文 松	55年3月27日	男	臺中市	民主進步黨	豐洲國小、豐原國中、大明工商、勤益科技大學二專部畢業。	豐洲里三官大帝管理委員、群英祠管理委員、軟埤溪中元普渡管理委員、大明宮顧問、豐洲社區守望相助隊副小隊長、書記、豐洲社區發展協會第九、十屆理事長、臺灣省廣亮慈善會理事、中華國際搜救總隊秘書、神岡鄉第十七、十八屆鄉民代表。	一、營建社區改造、提昇里民生活品質。 二、落實安全商店、保障學童安全。 三、定期環境消毒、杜絕病媒蚊滋生。 四、定期訪視獨居老人、關懷中低收入戶。 五、設置社區低收、單親學童課輔中心。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為常住；市議員、原住民代表、原住民族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登載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族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站點（見投開票站一覽表）。

2. 選舉投票帶本人頭公民身分證、印鑑及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一次僅能投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屬不能持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選舉票或他人投票所投票，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得退後，不得將選舉內容出示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旁或選舉票所下列任何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從制。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從制。

8. 選舉投票後，應立即使用機器製造之圖選票，並將選舉票指標投入投票箱，不得遺留；如將選舉票指標投入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之外物投入投票箱，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旁或選舉票所下列六尺內，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後仍繼續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選票示範圖（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圖選工具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圓圈兩以上。

2. 不選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識為何人。

4. 圓圈加扣改塗。

5. 簽名、蓋章、捺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破壞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識者。

8. 不加圓圈全空白。

9. 未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圖選票。

(六)妨害選舉票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1. 妨害選舉票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 九十三 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被處死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九十四 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被處死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九十五 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被處死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九十六 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被處死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十七 條 犯前項之罪者，行兌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與候選人之間，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以其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被處死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十八 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被處死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十九 條 犯前項之罪者，行兌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或得以行兌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因而致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因而致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五年以下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者，行兌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與候選人之間，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以其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因而致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者，行兌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因而致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